**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

**暨2018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预通知**

为加强新时代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与交流，促进我国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拟于2018年10月中旬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暨2018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湖南师范大学共同主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会议主题为**：新时代环境法的新发展——流域（区域）环境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会议下设分议题，分别为：

（1）流域（区域）环境法基础理论；

（2）流域（区域）环境法基本制度；

（3）流域（区域）环境纠纷解决；

（4）国际法与比较法中的流域（区域）环境问题；

（5）相关环境法问题研究。

**二、参会人员与参会资格**

1.会议规模：拟定为200人。

2.参会资格：

（1）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员、从事环境资源管理、环境资源法治等相关理论和实务工作的同志，均有机会参加会议。

（2）会议将采用“以文入会”的方式，未提交论文者，原则上会务组不予接待**。**有参会意向的人员请围绕会议主题和各个分论题撰写论文，按照要求将参会论文发到会务组邮箱。研究会将组织论文遴选委员会，对论文进行遴选，并决定邀请论文入选者参会和发言。

（3）参会者以第一作者限投一篇论文，论文须围绕会议主题和分论题撰写。会议论文请做成WORD文档，并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发送到会务组工作邮箱 [hnhjf1993@126.com](mailto:hnhjf1993@126.com)，请在邮件主题栏标明“2018年年会论文+单位+作者”。参会论文将择优在研究会会刊《中国环境法学评论》上发表，并在“中国期刊网”刊载；**不同意刊载的，请予以说明**。

**三、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9-21日**（19日报到、20-21日正式会议，如有变动，以正式通知为准）。

2.报到地点：枫林宾馆（湖南省长沙市枫林一路43号，2号地铁线溁湾镇站3号出口对面）

3.学术考察：长沙市内山水洲城一体化建设。

**四、会议注意事项**

1. 参加会议人员需缴纳**会务费500元/人**，交通、食宿、考察费用自理。

2. 请参会者填写好回执(附件)，于**2018年8月30日之前**发送到会务组工作邮箱：[hnhjf1993@126.com](mailto:hnhjf1993@126.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 爱（173-5281-7689）李奇伟（173-7316-9996）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秘书处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附:**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2018年会参会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民族**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电子邮箱** |  | | | | | **电话** |  | | |
| **抵达信息** | | | **航班号/到达机场：**  **火车车次/车站：** | | | | | | |
| **到达时间：** | | | | | | |
| **本人希望入住的房型** | | | **( )标准间 ( )单人间** | | | | | | |
| **备注事项** | |  | | | | | | | |